后勤备保-26-39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医务室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甲方校内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适应和满足广大师生的健康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高淳校区医务室托管服务事宜，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托管服务内容

1、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淳新校区医务室的注册年审（诊疗业务范围）等事项。

2、全校师生的日常门诊诊疗服务。

3、必要的校内出诊诊疗服务。

4、师生突发疾病、身体伤害的抢救、应急处理和转诊服务。

5、所有校区的新生入学体检、毕业生体检和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以教育厅下发的文件执行（每人 86 元），同时定期向学校提交学生健康档案。

6、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艾滋病、传染病等的预防和处理。

7、重大活动时（如军训、运动会、庆典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8、预防保健、健康常识和突发性事件的医疗应急处理等工作宣传讲座，并提供疾病、保健、健康咨询等医疗服务。

第二条　人员配备数量及条件要求

1、乙方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安排在医务室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具有 3 年以上从医经历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乙方安排的医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及劳保、保险等一切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承担。

2、乙方提供 24 小时医疗服务，门诊保证 3 名医务人员在岗（至少 1 名执业医师），夜间保证有 2 名医务人员值班（至少 1 名执业医师）。（学生全部放假离校后才可以安排不上班、不值班）。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第三条　托管服务期限

1、合同委托服务期自 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9 日。

2、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有意继续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合作权，但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下一轮合作合同。

3、合作期届满或按本合同规定中止，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日后的五个日历日内自行撤除乙方自有的设备、设施及一切物品。如超出约定期限，甲方有处置留存物品的权力，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托管服务费用和支付办法

1、为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为甲方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和就诊环境，甲方每年补贴给乙方**肆拾玖万元整**人民币作为托管服务综合管理费。

2、托管服务综合管理费每年分二次支付。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在乙方前期服务无违约的条件下，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50%。

第五条　托管场地、用途

1、甲方在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提供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房屋设立医务室（包括医疗用房，值班用房），将校园医务室按双方拟定的科室功能、房间布局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医疗服务场所（以下简称“医务室”）。

2、所有场地只能从事与校内医务保障相关的事情，乙方不得将医务室作为其它用途或者从事医务活动外的其他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转借、转让、分包给第三方。

换不适合在校工作的医务人员。

7、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师生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符合资质的医务人员。医生、护士等员工资料、信息应提供给甲方备案。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所有用工费用或劳动合同争议与甲方无关。

2、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足额配备常规医疗设备和抢救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确保配备的上述医疗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质量标准。

3、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医疗保健的有关规定和卫生部门对医疗保健管理的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规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主要负责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开展常规治疗，对不能救治的急、重症病人应及时转诊，并通知甲方管理部门。

4、建立健全传染病的防控机制和突发共公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学校通报传染病信息。负责学校传染病的初级预防、报告工作。适时开展相关疫苗接种。

5、协助甲方做好饮食卫生、教学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

6、乙方保证校医务室所售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免收挂号费，所售药品执行国家医保价格，诊疗费按国家规定收取，对常用药品和检查项目明码标价，挂墙公示，不得在医务室销售禁用药品、伪劣药品以及与医疗无关的产品。

7、负责每月出一期健康专栏，指导师生自我保健。积极为师生提供健康保健及心理卫生咨询、健康教育等良好的医疗保健措施。

8、医务室以乙方为独立责任人，不得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合同（协

议）。乙方应对医疗服务技术负责，自主经营与管理，自负盈亏。

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他人，并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管。

10、乙方应积极接受国家药检、卫生、物价等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

11、双方共同建立师生对医务室医疗水平、服务、环境、收费等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体系，乙方应根据师生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同时将满意度纳入绩效考核方案。

12、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医务室诊疗登记档案，所产生的记录、资料、数据属双方所有，乙方应归档保管，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管理人员对其查询、检查和影印。

13、乙方应按卫生部门相关规范，负责对医疗垃圾、医疗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工作。

14、乙方负责大学生医保参保续保工作。学校学工部门配合。

第九条　合同解除、终止和责任追究

1、合同期满，双方无意向合作，合同自然终止。

2、因以下原因而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承担自己的损失，责任与对方无涉。托管服务综合管理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月计算。

①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②因国家政策需要改造或拆除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

3、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①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工作与经营时。

②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房屋主体部分或全部毁损，严重影响使用

的，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

③有第三人对租赁房屋主张权利，影响乙方房屋使用、经济收益的。

④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水、电、话、网络等基础设施，使乙方无法进行医疗活动。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医务室，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包括部分出租）、转借承租房屋。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包括超出经营项目范围）和结构。

③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④造成医疗事故。

⑤未按合同相关要求，经甲方多次要求整改，而未达到预期效果。

⑥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签订经济、劳动以及各种社会活动合同（协议）。

⑦由于乙方过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其它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60天书面向对方申请，得到对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6、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员工失职而造成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7、由于乙方以及所聘员工原因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8、甲方应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用，每拖延一个月，增加总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

9、乙方服务未达协议要求，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次追究服务总费用1%的违约金。

第十条　补充材料、合同附件的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作出补充规定；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合同有关的补充规定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调解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争议方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约期满自然终止。乙方负责向医疗主管部门报备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鹿鸣大道 33 号

联系电话：18913816755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账号：320006626013001937203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35 号

联系电话：15856662366

开户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

账号：3201140501201000099896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